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 药品采购 分五类实行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对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等五类药品实行分类采购。

“分类采购主要针对药品供应采取招标采购、谈判采购、医院直接采购、定点生产、特殊药品采购等不同方式。”国务院医改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旨在加强对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

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意见要求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可能存在质量和供应风险的药品,必须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

对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谈判结果在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医院按谈判结果采购药品。

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上述药品的具体范围由各省区市确定)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

对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由国家招标定点生产、议价采购。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确保公开透明。

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鼓励省际跨区域、专科医院等联合采购。采购周期原则上一年一次。

此外,意见还对改进药款结算方式、加强药品配送管理、规范采购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药改”剑指 以药补医、药品虚高、购销腐败痼疾

——国务院医改办负责人解读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指导意见

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公立医院的药品采购关系着药品价格、流通秩序和行业发展。如何让这一关键环节更完善透明?“药改”要解决哪些问题?国务院医改办负责人日前就《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目前存在什么问题?指导意见有哪些举措解决这些问题?

答:2006年以后,我国推行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在规范药品采购行为、保证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有的医院药品招标与采购脱节,部分药品价格虚高不下,药品回扣、商业贿赂案件频发等问题仍比较突出。

指导意见重点围绕“招什么、怎么招,怎么配送,怎么结算,如何监管”等关键环节,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创新举措。一是实行药品分类采购。对不同药品分别采取招标采购、谈判采购、医院直接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药品供应,降低虚高价格。二是改进药款结算方式。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院直接结算药品货款,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进一步减少中间环节。三是加强药品配送管理。重点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供应,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四是规范采购平台建设。拓展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统一药品采购编码,公开药品采购信息,实现药品采购数据共享和互

联通。五是强化综合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医院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问:如何确保药品采购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答:为强化综合监督管理,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发挥药师的用药指导作用,规范医生处方行为。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推进药品剂型、规格、包装标准化。

同时,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评价工作。对医院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低等级等处理。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此外,加强对药品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药品成本调查和市场购销价格监测,规范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和垄断行为及伪造或虚开发票、挂靠经营、“走票”等违法行为。强化重点药品质量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

指导意见还提出,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各地都要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并及时公布。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要及时收集药品采购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医院药品采购价格、数量、回款时间、每家医院的配送企业名称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配送到

率、不良记录等,接受社会监督。

问:“药改”可能带来哪些惠民实效?

答:一是降低药品价格,减轻患者负担。通过不同采购方式,促进市场充分竞争,将有效降低药品虚高的价格。通过规范临床用药行为,降低门诊和住院次均药费,可以减少医保基金和人民群众药费支出。

二是保证药品质量,强调用药安全。指导意见明确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标准,相关药品在发达国家(地区)上市准入情况,适宜的剂型、规格、包装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鼓励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加强药品质量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进一步降低了药品采购的安全性风险。

三是保障药品供应,满足用药需求。在保障大多数临床常见疾病用药需求的同时,强化短缺药品监测和预警,对常用低价药品、妇儿专科、急(抢)救药品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更好地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四是遏制腐败行为,扭转行业风气。实施药品集中采购,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对药品招标、采购、配送、使用、结算等各环节加强综合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抵制商业贿赂。针对药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严格的惩处机制,有利于扭转行业风气,更好地维护药品生产流通市场秩序。



全国政协会议通过 撤销令计划委员资格的决定

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前通过关于免去令计划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职务、撤销其全国政协委员资格的决定。

今年我国将全面建立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2月28日宣布,今年我国将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在做好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的前提下,逐步理顺居民用气价格。这意味着我国的水、电、气三大公共资源都将进入阶梯定价时代。

为确保居民基本用气需求,同时引导居民合理用气、节约用气,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3月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计划今年年底前在所有已通气城市建立居民阶梯气价制度,并将居民用气分为三档。

根据指导意见,第一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第二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95%

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第三档用气量为超出第二档的用气部分。

就分档气价安排,指导意见明确,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第一档气价按照基本补偿供气成本的原则确定,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第一、二、三档气价原则上按1:1.2:1.5左右的比价安排。

据了解,目前国内部分城市已率先实施了阶梯气价政策。例如,上海自2014年9月1日起对居民管道燃气价格进行上调,并同步实施阶梯气价。

此外,我国江苏、河南、湖南等地多个城市也已开始实施居民阶梯气价。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相关新闻

我国将建跨省就医费用核查工作机制

国家卫生计生委2月28日公布了与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跨省就医费用核查和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针对目前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的迫切需求,意见提出,将建立全国跨省就医费用核查工作机制,推动跨省就医结算。

意见提出,今年要选择部分统筹地区和定点医疗机构,依托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开展跨省就医费用核查和结算试点;2016年,全国跨省就医费用核查工作机制

初步建立,跨省就医结算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2018年,全国大部分省(区、市)基本实现跨省就医费用核查,跨省就医结算工作进一步推进;2020年,全国大部分省(区、市)要在具备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跨省就医直接结算。

为实现以上目标,意见要求建立国家级和省级跨省就医费用信息数据库,完善跨省就医费用信息的采集与交换机制,建立查询协作机制。

同时,稳妥推进跨省就医结

报工作,逐步统一省外就医补偿政策,与分级转诊制度相结合,鼓励各地建立省级结算平台,规范跨省就医结算流程。

国家卫计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推进跨省就医核查和结算,将较大幅度地提高参合农民异地就医结算的便捷性,使新农合制度更有效地适应当前农民异地务工、异地安置等人口流动性的经济社会形势,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也有利于强化新农合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

“健”除百病 “泳”续青春

初春时节,气候温寒,人体的新陈代谢功能较为缓慢,是多种疾病的高发期,加强身体锻炼则是必不可少的保健方式。

枣庄开元凤鸣山庄根据新老顾客的不同需求,现推出680元季卡、1680元年卡、1680元家庭季卡等数种健身卡供您选择。同时凡持家庭年卡者可免费使用健身房、游泳池、网球场、乒乓球室、台球室

(一卡一人制),每天可免费带一人进行陪练。第三人如为1.4米及以下儿童,可免费使用游泳池,如为成年人使用,将享受游泳单次消费价格五折。凡本会所新老会员(除家庭年卡会员外)购买本会所健身年卡、季卡类会员卡,即可享受第二张半价。全场特惠价格,只此一季。

抢卡热线:0632-8898863